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3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瑋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55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（二）「折算標準」，應更正為「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（二）中，就「告訴人量刑之意見（簡字卷第1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」後即跳至「折算標準」，係顯然於製作原本時遭誤刪「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」等文字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薛雯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